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3〕13号

关于梅州市双盈建材有限公司岐岭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梅州市双盈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双盈建材有限公司岐岭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五华县岐岭镇龙寨村三竹片 205 国道边白石下地段弃土场（地理坐标：E115°29'9.563"，N24°04'25.282"），东面为低洼山谷，南面为山体经济林，西面为废弃训练场，北面为 G205 国道。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000 m²，建筑面积 300 m²，主要建设办公室、员工生活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安装机制砂生产线 1 条，包括破碎机、振动筛、输送带等，为湿式作业。项目利用建筑垃圾、鹅卵石作为原材料。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制砂 10 万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代码：2207-441424-04-01-853140。

二、2023 年 4 月 3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

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抄送：分局执法股、深圳市森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